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1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

被告 祥億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詹鎰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7,51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7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27,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0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祥億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祥億公司）於
05 民國112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即法定代理人詹鎰鴻為連帶保
06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
07 間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117年11月21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
08 式則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按月付息，另自
09 113年11月21日起至117年11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
10 均攤還，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1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12 2.295%），嗣後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
13 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
14 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
15 還本期間應照繳利息）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
16 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立有借據1
17 紙。詎詹鎰鴻僅繳付利息至114年4月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
18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
19 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 2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4 連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25 儲金機動利率明細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商業
26 銀行民權分行通知書、郵件收件回執、郵件退回證明等件為
27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9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31

01 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6,180元	
14 合 計	6,180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陳韻宇